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院系级专职组织员 配备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北京大学院系级专职组织员配备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6月12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23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北京大学院系级专职组织员配备工作实施办法

(2018年6月12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23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为加强我校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经学校党委研究，现就院系级专职组织员配备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组织员的设置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原则上都应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根据需要作适当增加。

各院系专职组织员人选由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聘任。

院系级专职组织员可从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职的专职从事党务或行政工作的管理人员中产生；也可从符合条件的已正式返聘的退休党员教职工中产生。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专职辅导员不兼任组织员。

二、组织员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热爱党务工作，理解和把握政策能力强，熟悉基层党建
工作业务，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
于律己，密切联系群众。

4. 中共正式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身体健康，能够
胜任组织员工作。

三、组织员的职责

1. 协助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
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协助院系
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制定和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协
助基层党组织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对发展对象进行
严格审查，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参加
党支部预备党员发展和转正会议，规范预备党员发展和转正会议
程序；协助做好新发展党员材料的整理及归档工作；提高新发展
党员的质量，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经验。

2. 协助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好党员和党
支部的管理工作。帮助党支部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督促
党支部按要求落实党的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和支部评议考
核等；协助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递、党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
助做好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督促检查党支部的相关工作记
录。

3. 协助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抓好党员的思

想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基层党组织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基层党组织制定本单位党员教育工作计划，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工作；对党员教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向有关部门反映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纠正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 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为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当好参谋助手。关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经验；经常了解和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对组织发展和党员教育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组织员工作记录。

四、组织员的管理

1. 院系级专职组织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聘任，两年为一个聘期。具体人选由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填写《北京大学院系级组织员审核备案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备案。

2. 院系级专职组织员的定级、考核及评优等内容将在后续相关制度文件中予以明确。

3. 院系级专职组织员在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党委组织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4. 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为组织员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和业务指导，经常听取组织员的工作汇报和意见，支持他们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帮助

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5. 组织员任职期间，工作情况由所在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学校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6. 党委组织部每年开展院系专职组织员评优，对表现优秀的组织员予以表彰奖励。

7. 院系级专职组织员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

8. 聘期内的院系级专职组织员，由各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适度发放工作补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北京大学院系级组织员审核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专业职称			
参加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所在单位			拟聘单位		
受表彰奖励情况					
工作简历					
基层党委意见	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